

坪山坑梓广州泰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3” 一般场（厂）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四）涉事场（厂）内车辆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4
（一）事发经过.....	5
（二）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一）人员伤亡情况.....	7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7
（一）现场勘查情况.....	7
（二）技术分析情况.....	12
（三）司法鉴定情况.....	12
五、延伸调查情况.....	13
（一）涉事场（厂）内车辆操作员持证情况.....	13
（二）涉事场（厂）内车辆租赁及进场使用情况.....	13
（三）事发区域坡道建设及管理边界情况.....	13
（四）发包单位建筑废弃物消纳资质备案情况.....	14
六、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14

(一)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4
(二) 监管部门履职工作情况.....	15
七、事故原因.....	17
(一) 直接原因.....	17
(二) 间接原因.....	17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8
(一) 建议免于追责的人员.....	18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9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9
(四) 对监管单位的责任处理建议.....	20
九、事故的主要教训.....	20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2026 年 5 月 23 日 21 时 42 分许，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震雄工业园 B 区的广州泰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发生一起场（厂）内车辆侧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有关规定，坪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坪山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介入，同时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调查、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坪山坑梓广州泰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3”场（厂）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夜间在厂区道路行驶时操作不当，以及厂区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导致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广州泰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如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RB77R；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会江象山路 16-1 号 113 房；主要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发包单位：深圳市绿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HAF8R；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人民中路 33 号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B 区 13-B101；主要经营范围：环境监测、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城市垃圾、水污染治理、水处理、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资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2.涉事场（厂）内车辆出租单位：江门裕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裕盈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6HTNW1N；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华；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区三区003号A座自编04号；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黄*芳，女，40岁，湖南安仁人，居民身份证号码：43102319*****，广州泰如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涉事场（厂）内车辆情况

涉事场（厂）内车辆为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设备型号CPD，出厂编号X2406032A，设备代号511010327202406032，制造许可证号TS210327-2026，额定最大起重量4000Kg，最大起升高度4500mm，设备自重6220Kg，制造日期2024年7月，生产制造单位为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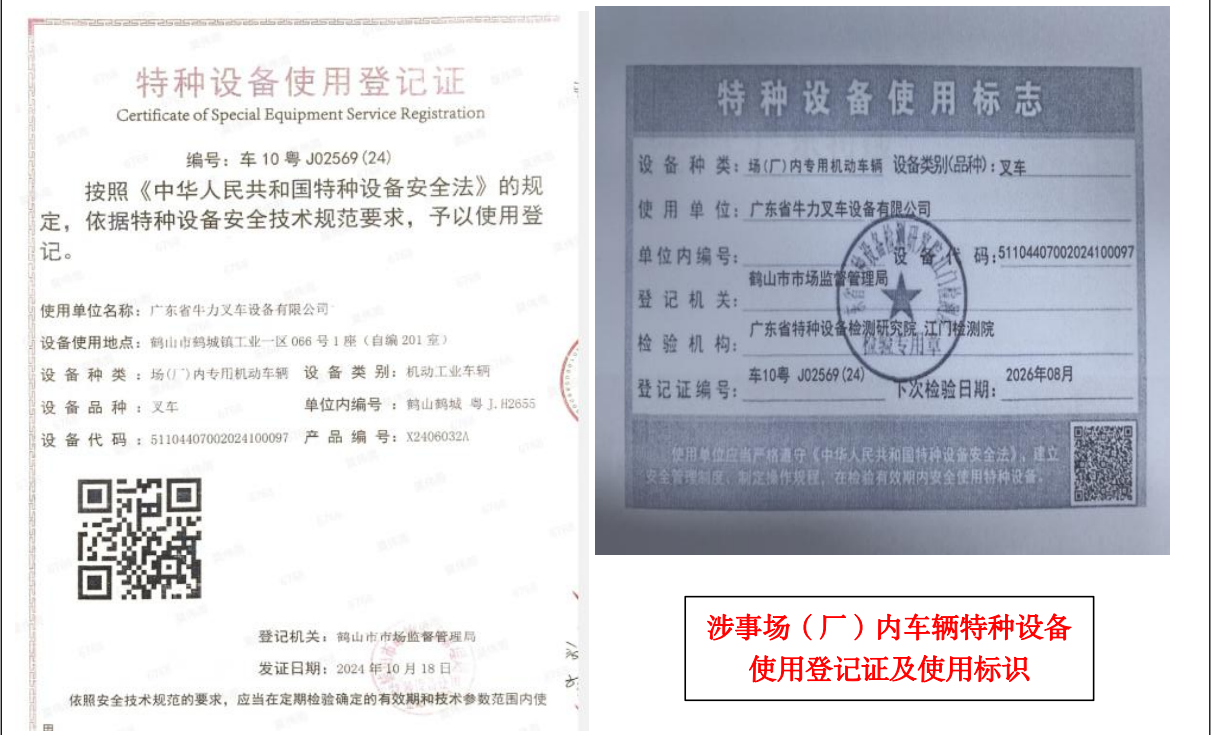
该车辆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0粤J02569（24）），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8月，登记使用单位为广东省牛力叉车设备有限公司（详见图2）。

涉事场（厂）内车辆额外加装“倾翻叉铲斗带爪”专用属具，

属具由江门裕盈公司配套提供。



图 1 涉事场（厂）内车辆及铭牌



涉事场（厂）内车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使用标识

图 2 涉事场（厂）内车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使用标识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一）事发经过

根据事发现场监控视频、人员询问核实，事故经过如下：

2026年5月23日21时13分许，广州泰如公司作业人员祝*海操作涉事场（厂）内车辆从垃圾分解车间北门驶出，在车间门口短暂停留后，沿车间外围道路向西行驶，停靠于分解车间外西北角道路边缘，并离开前往洗手间。

21时38分许，祝*海从洗手间回来后，再次启动涉事场（厂）内车辆向前行驶，行驶过程中未开启前照灯，仅依靠警示灯警示周边。

21时42分许，祝*海操作场（厂）内车辆左转弯行驶至车间西侧坡道路段时，车辆右前轮驶出道路边缘，右前轮悬空后陷落，导致车辆重心失衡向右发生侧翻。祝*海未佩戴安全带，被甩出驾驶位并跌落坡道地面，随即被车辆顶棚砸压腰腹部位，身体被困并发出呼救（详见图3）。

事故发生后，工友蒋*强闻声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通过对讲机呼叫周*等其他工友前来支援。21时47分许，工友蒋*强使用铲车局部抬升倾覆车辆后成功将祝*海救出（详见图4）。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将祝*海送往医院抢救。5月24日9时05分许，祝*海经救治无效死亡。



图 3 21 时 42 分 06 秒许，涉事场（厂）内车辆跌落临边无护栏的坡道发生侧翻事故



图 4 21 时 47 分许，工友使用铲车局部抬升涉事场（厂）内车辆后将伤者救出

（二）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公安分局等部门

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公安机关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坑梓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善后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此次事故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未产生次生衍生事故，也未造成负面影响。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祝*海，男，51岁，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居民身份证号码：43052919*****，系广州泰如公司在职员工，涉事场（厂）内车辆操作员。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6年5月26日，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经事故调查组核定，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0万元。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人民中路33号震雄工业园B区东侧，该区域设置有建筑垃圾分解车间、新能源超充站、物料堆场、搅拌站实验室及搅拌车间等多项功能建筑。其

中，建筑垃圾分解车间与超充站所处区域相较于其他功能区域有约 1.67 米的地势落差；两个区域依托位于东北部侧和西侧的两条坡道实现“之”字型连通（详见图 5）。

事故发生在西侧坡道，坡道整体呈自南向北下坡走势，水平长度约 31 米，路面宽度约 5.9 米，临边未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栏杆。事发位置距离坡道底部约 22 米，路面边缘与坡道路面之间高差在 0.63 米至 0.81 米之间，路面边缘可见明显磕碰、崩坏痕迹，现场未发现血迹（详见图 6）。



图 5 事故发生区域航拍图



图 6 事故现场概况

涉事场（厂）内车辆保留原厂货叉和门架结构，货叉部位额外加装倾翻叉及铲斗属具（详见图 7、图 8）。事发后，场（厂）内车辆铲斗错位，顶棚右侧区域破损，车身右侧壳体存在多处刮擦痕迹；操作位标配安全带，安全带表层有积灰，未发现新鲜拉扯、佩戴使用痕迹。



图 7 涉事场（厂）内车辆侧翻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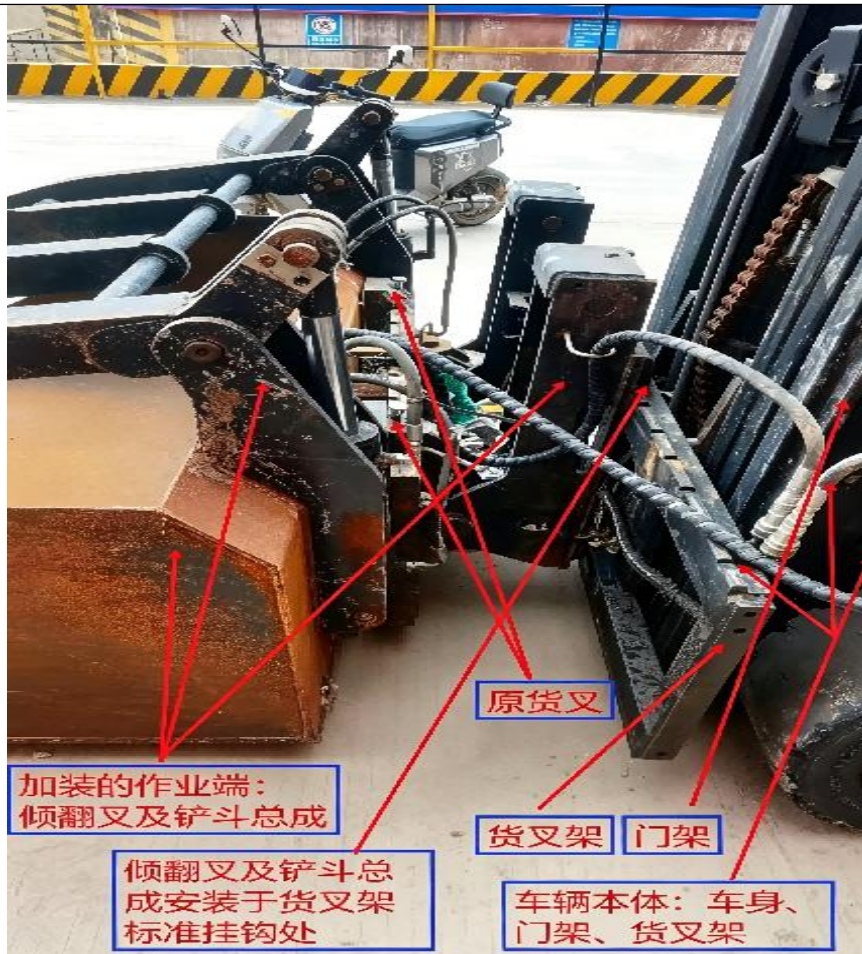


图 8 涉事场（厂）内车辆局部结构情况



图9 涉事场（厂）内车辆顶棚右侧局部破损，车身右侧壳体多处擦伤



图10 安全带表层有积灰，未发现新鲜拉扯、佩戴使用的痕迹。

（二）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受事故调查组的委托聘请特种设备行业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分析研判场（厂）内车辆的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情况如下：

1.事发位置道路属于厂区生产车间外的内部道路，事发地左侧为平地，右侧为斜坡路段，呈“之”字型连接，平地与斜坡存在落差，临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无安全警示标志。

2.专家组对涉事场（厂）内车辆本体（含运行状况、外观、灯光、轮胎等）开展现场勘察、测试，确认该车辆各项功能正常，未发现故障或失效情况。

3.涉事场（厂）内车辆保留原厂标配货叉，货叉架上加装了倾翻叉和铲斗属具，主要用于铲运建筑垃圾等物料。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有关规定，叉车是指可由司机直接操纵（含遥控），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安装在货叉架或者货叉上的可拆卸式属具不视为叉车的一部分。经核查，涉事车辆门架及货叉配置完整，具备法定必备构件。据此认定，该车辆虽加装属具，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叉车。

4.经结合视频与技术测算，事发时涉事车辆时速约为3—5km/h。

（三）司法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坪山公安分局坑梓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

定中心鉴定祝*海死亡原因。经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6〕病鉴字第 0095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祝*海系重物压砸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五、延伸调查情况

（一）涉事场（厂）内车辆操作员持证情况

经核查，死者祝*海持有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N1 叉车司机）》（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装载机操作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无证作业。

（二）涉事场（厂）内车辆租赁及进场使用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江门裕盈公司向广东省牛力叉车设备有限公司购置了涉事场（厂）内车辆。2026 年 5 月 8 日，广州泰如公司向江门裕盈公司租赁包含涉事车辆在内的三台叉车，用于建筑垃圾分解车间生产作业使用，并要求配套“3 节 4.5 米标准门架、1.22 米货叉、四轮实心胎、配倾翻叉铲斗带爪”。

2026 年 5 月 8 日，涉事场（厂）内车辆由广东江门转运至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垃圾分解车间并投入使用。

（三）事发区域坡道建设及管理边界情况

事发坡道由绿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5 月 8 日完工投入使用。该坡道建设完成后，坡道上部地面通道与斜坡道存在高度落差，地面通道临边防护栏杆、安全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未及时布设，直至事故发生时该安全设施仍未完善。

经现场核查管理权属界定：坡道本体及下方低位区域由绿建公

司统筹管理；坡道上部地面通道及垃圾分解车间由广州泰如公司全权负责，事发位置为坡道上部地面通道边缘，临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缺失属于广州泰如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所致。

（四）发包单位建筑废弃物消纳资质备案情况

经核查，绿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综合利用厂）》（编号2020091146590006），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路33号震雄工业园B区，消纳建筑废料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工程渣土200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50万立方米/年；于2024年8月15日取得备案变更证明（编号2024091538530002），变更后地址不变，消纳建筑废料种类不变，年设计处理能力为249万立方米/年。

六、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一）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广州泰如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叉车操作员安全规程管理制度》《铲车操作员安全规程管理制度》等书面安全管理文件，定期召开安委会会议，组织开展日常基础安全教育和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但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无责任制落实监督考核记录，岗位安全责任悬空；二是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足，未开展场（厂）内车辆安全操作专项培训；三是作业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缺位，未督促场（厂）内车辆操作人员严格落

实安全操作规程；四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厂区道路临边安全防护栏杆和警示标识缺失，未及时发现该安全问题并消除事故隐患。

2.绿建公司编制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控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文件，与广州泰如公司签订了《建筑垃圾处置生产承包合同》和《外包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广州泰如公司进场的车辆（包括涉事场（厂）内车辆）和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对进场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定期对广州泰如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监管部门履职工作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市监坪山监管局）。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职责。坑梓监管所具体负责按规定开展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查处，收集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信息，查处使用过期未检特种设备、无证及违规操作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

目前，坪山区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101 家，在用特种设备 15381 台套；其中叉车使用单位 651 家，叉车 1889 台。2025 年和 2026 年部署开展叉车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2 项，检查叉车使用单位超 200 家次；开展叉车安全集中宣贯培训、

专题安全告诫会等 5 次；推送叉车安全线上课程 2 期；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16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58 宗（其中叉车案件 5 宗），罚没金额 37 万元。

2024 年以来，坑梓监管所累计向涉事企业出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2 份；组织辖区叉车安全专项告诫会 4 场次；督促企业人员加入叉车安全工作群，完成线上警示教育课程学习。

经调查，市市监坪山监管局坑梓监管所虽对涉事企业先后开展了监督检查，履行了监督检查工作，但对市外流入的场（厂）内车辆因信息不通未纳入监管，监管工作不够细致深入。

区住房和建设局^[1]。负责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生产、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区住房和建设局共计召开建筑废弃物专项调度会 10 次，协调解决建筑废弃物治理工作难点问题；累计开展日常巡查 253 次，检查综合利用企业 110 家（项）次；会同街道联合执法 7 次，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 58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9 份，对 7 家企业行政处罚 14 万元。

经调查，暂未发现区住房和建设局相关监管人员在履职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1]《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4 号）第四条第二款：各区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综合利用活动的生产、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坑梓街道应急办^[2]。负责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坑梓街道应急办根据《坪山区工业企业安全风险+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文件规定，对涉事企业进行分级分类，该企业符合红色等级，按照此规定每年检查不超过6次。自2026年以来，坑梓街道应急办开展监督指导服务3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6条，均已督促涉事企业整改完毕。

经调查，暂未发现坑梓街道应急办相关监管人员在检查巡查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祝*海安全意识不足，夜间作业操作场（厂）内车辆行驶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充分辨识道路边缘因缺乏安全防护设施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导致车辆驶出道路边缘，跌落相邻斜坡并发生侧翻，致使其本人受侧翻车辆砸压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广州泰如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夜间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组织场（厂）内车辆操作人员开展专项操作安全培训，操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

[2]负责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三是未督促场（厂）内车辆操作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四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道路边缘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事故隐患。

2.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广州泰如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黄*芳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落实场（厂）内车辆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厂区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予追责的人员

祝*海作为涉事场（厂）内车辆操作员，虽持有叉车操作的有效证件，但安全意识不足，夜间操作车辆违规驶离车间，行驶时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规范开启前照灯，未系安全带，转弯后未注意道路路况，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跌落临边无护栏的道路边缘坡道而侧翻，致使其本人受侧翻车辆砸压受伤致死。其行为违反了《叉车操作员安全规程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制度）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3]、《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范》（TSG81-2022）

[3]《叉车操作员安全规程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制度）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1.上车后调整座椅、后视镜，系紧安全带，鸣笛警示，观察四周确认安全，低速平稳起步；2.厂区、仓库内行驶全程限速5公里/小时，转弯、交叉口、仓库门口、坡道、人员密集区、视线盲区，限速3公里/小时内，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第 5.1.4 条第六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5]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黄*芳作为广州泰如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全面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落实场（厂）内车辆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9]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范》（TSG81-2022）第 5.1.4 条第六项：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本单位严格贯彻实施。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行驶和作业时佩戴安全带（如果有）。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三条：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于该法未作专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则应补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州泰如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场（厂）内车辆操作人员开展专项操作安全培训，操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按规定督促场（厂）内车辆操作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道路临边护栏缺失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10]、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1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14]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单位的责任处理建议

市市监坪山监管局坑梓监管所。鉴于市市监坪山监管局坑梓监管所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对外市流入的场（厂）内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辆未及时纳管的问题，建议由市市监坪山监管局对抗梓监管所进行处理。

九、事故的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典型的场(厂)内车辆夜间驶离车间作业区域，司机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行车时盲目大意致使车辆倾翻导致的故事，集中暴露了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夜间作业现场管控缺位、场(厂)内车辆安全操作不规范，厂区设施不完善，企业隐患治理流于表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场(厂)内车辆加装属具带来的安全监管风险问题研判不足，认识存在短板，对跨区域流动场(厂)内车辆的使用登记、作业监管等存在薄弱环节；三是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特种设备、建筑废弃物行业及属地街道三方监管联动机制尚不完善，对园区场内流动特种设备作业车辆、非标属具加装改造、厂区周边临边防护设施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盘查整改安全隐患。广州泰如公司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和作业机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完善场(厂)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室内、夜间作业管控细则，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项培训，重点针对夜间作业、厂区临边行驶、坡道作业、人车分流等风险场景开展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三是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道路临边防护、安全警示标识、夜间照明等设施，建立“一企一档”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台账。

（二）强化发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绿建公司要组织成立和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制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外包单位的统筹管理和作业指导，督促外包作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检查、巡查频次，重点核查场内车辆的入场核验与报告、现场防护设施、设备合规性、人员岗位和机械设备夜间操作规范性等易发多发性安全问题，对发现的隐患坚决督促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建立闭环台账，切实履行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职责。

（三）监管部门应强化精准监管，健全长效防控机制。一是建议场（厂）内车辆行业主管部门须将加装属具的叉车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将该类型的特种设备（叉车）纳入日常监管和技术监测，消除因特种设备属性问题产生监管盲区；加大对工业园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场（厂）内车辆高频使用的重点区域检查的频次；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与区住建、区应急和属地街道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信息共享比对，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二是建议区住建管理部门加强对

建筑废弃物的监管，坚持源头治理、精准防控；强化部门联动共治，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督促企业提高各环节、各链条作业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防控，完善培训教育档案和应急预案档案、定期开展演练。督促企业加强破碎筛分设备、输送带系统、装载机作业、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巡查，加强对高风险区域提级管理，确保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三是建议属地街道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辖区工业园区巡查检查，督导各园区健全外来场（厂）内车辆准入、核验、管控全流程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违规特种设备，第一时间通报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纳入规范管理，形成联动协同、闭环管控的全面监管格局，有效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提升监管整体质效。

坪山区人民政府“5·23”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27日